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2017年2月17日經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批准制定

2018年8月6日經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批准修訂

2018年11月19日經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批准第二次修訂

目錄

章節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3
第四章	決策程序	8
第五章	議事規則	8
第六章	信息披露	10
第七章	附則	10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功能，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健全董事會的審計評價和監督機制，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有效監督，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以下簡稱「《運作指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3)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和評價，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和檢查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員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原則上須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並由董事會批准，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第九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一)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十條 公司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十四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小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工作。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委員會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負責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五)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監管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監控系統；
- (六)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七) 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五)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六)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七)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八)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九)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十) 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監管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監控系統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八)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十三)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三) 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四) 審計委員會可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包括：

- (一)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三) 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必要時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公司監事會的監督審計活動。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六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七條 審計工作小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小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公允；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法合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和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七天前應當通知全體委員。當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三十五條 審計工作小組成員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出席和列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5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四十三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如要求)，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十六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如要求)。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相應修改，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